

【婚姻、家庭问题】

## 《左传》贵族女性问题初探

张 蓉

(陕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左传》中出现了为数不少的贵族女性形象。在春秋时代新旧交替的社会环境里,她们的思想、行为呈现出鲜明的二元性,主要体现在贵族女性与礼、婚姻、婚外恋和政治等四个方面。

**关键词:**《左传》;贵族女性;二元性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3)03-0064-04

### Primary Probe into Problems about the Aristocratic Women in *Zuo Zhuan*

ZHANG Rong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A large number of aristocratic women images appeared in *Zuo Zhuan*. In the new and old alterant social situ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era, their thoughts and behaviors presented an obvious duality, which fell mainly into four parts—the attitude the aristocratic women towards rites, marriage, extramarital affairs and politics.

**Key words:** *Zuo Zhuan*; aristocratic women; duality

《左传》集春秋以来各类史书之大成。它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出现了多层次、多类型的人物形象。在《左传》之前的史书,例如《尚书》,只是单纯地记载国家最高统治者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言论。由于女性低下的社会地位,她们的思想和行为自然不可能被载入。可是,《左传》中出现了为数不少的女性形象。这无论是在史传文学上还是在女性历史上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书中性格较为鲜明的绝大多数是贵族女性,特别是贵族已婚妇女。原因是此时的贵族妇女,尤其是贵族已婚妇女享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并且在宗法制社会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她们在各国历史中或多或少,或隐或显地影响着当时的社会历史。

据笔者初步统计,《左传》中共出现了191位社会关系比较明确的贵族女性。本文欲就《左传》这部史传作品中的有关内容,初步探讨先秦时期的贵族女性问题。

### 一、贵族女性与礼

在礼的规范中,“男女之别”是男女关系中的重要内容。这种差别不是单纯的生理差别,而是一种人为的、强制性的社会差别。春秋时期,从《左传》的记载来看,有一些贵族女性不是被动的遵守礼,而是自觉自愿地恪守礼。礼对女性的禁锢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已经融入到了她们的血液和灵魂当中。例如在齐晋鞌之战之后辟司徒之妻与齐侯的对话:

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锐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与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齐侯以为有礼。既而问之,辟司徒之妻也<sup>[1]</sup>。

齐侯之所以认为她“有礼”,是因为她“先问君,后问父,故也。”<sup>[2]</sup>在她的头脑里,礼的约束压倒个人感情,她所关切的人形成的等差关系完全符合当时的社会要求,所以被称为“有礼”。这正是“礼”作为一个特定时代的意识形态对思想行为起到的控制

收稿日期:2003-06-03

作者简介:张 蓉(1975-),女,西安市人,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和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的研究。

作用的最有力的注解。

在和《左传》基本同时的国别体史传作品《国语》中,有一位被孔子赞为“知礼”的女性——敬姜。她用礼尽可能地约束自己和她势力范围以内的人,将人的感情完全纳入理性的轨道。更有甚者,《左传》中寡居的宋伯姬为了遵守未婚女子的礼仪而等待保姆,竟然被大火活活烧死。在宋伯姬身上,礼甚至压倒了人的生理需要和本能。

以上事例说明,在春秋时期,当旧的意识形态还没有被新的观念所取代时,礼在贵族女性当中仍旧有其巨大的影响力。然而另一方面,这是一个礼崩乐坏的时代,随着周王室的衰落,以礼为代表的周文化宗族伦理制度的束缚力正在逐渐减弱。这种束缚力的减弱必然带来被束缚者的相对自由,反映在女性问题上也不例外。

这一时期,贵族女性,特别是贵族已婚妇女获得了相对较多的自由以及参与一定社会活动的机会。在礼的规范中,女性与男性被严格地区分开来。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打破男女界限的所谓“非礼”之事。

秋,哀姜至,公使宗妇觐,用币,非礼也。御孙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鸟,以章物也。女贄,不过榛、栗、枣、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无别也。男女之别,国之大节也;而由夫人乱之,无乃不可乎?”<sup>[1]</sup>

男贄的不同,目的是“章所执之物,别贵贱”<sup>[2]</sup>,也就是用所持礼物的不同来区分男性的等级。对于女性来说,无论社会地位的高低,礼物一律是榛、栗、枣、脩,用来表示诚意。《左传正义》释“先儒以为栗取其战栗也,枣取其早起也,脩取其自脩也,唯榛无说,盖以榛声近虔,取其虔于事也。”<sup>[2]</sup>实际上,每一种女贄所显示的诚意都包含着男性对女性的行为要求和人格约束。从女贄可以看出,无论社会地位如何,当时的女性本身是一个整体,一个整体上以服从、惧怕男性并进而自我约束的第二性。鲁庄公让同姓大夫的夫人与哀姜相见时使用帛作为晋见的礼物,打破了周礼中男性对玉这一礼物的霸权,《左传》的作者站在维护礼的角度,通过御孙之口表达了对这件事的不满。

在鲁僖公 22 年,因楚人攻宋援郑,郑文公的两位夫人到柯泽慰劳楚成王。楚王派师缙把俘虏和割下的敌人左耳给她们看。作者直接对此提出了批评:“君子曰:‘非礼也。妇人送迎不出门,见兄弟不逾阂,戎事不迓女器。’”<sup>[1]</sup>另外,鲁襄公 2 年,齐侯派

嫁给大夫的宗女和同姓大夫的妻子前来鲁国送葬。杜预注:“夫人越疆送葬,非礼。”<sup>[2]</sup>这些贵族妇女所参与的“非礼”的社会活动都是在国君的授意或许可下进行的,我们无法通过《左传》中轮廓式的记录臆测参与者的心态。即便如此,仅仅是她们的参与也都蕴藏着社会变迁的声音。但这一变迁仅仅是历史车轮碾过的一道门槛,决不是什么飞跃性的变革。贵族女性即便参与,也是在男性的主宰和授意下进行的。所以说,这只是整个社会变化的一个方面,谈不上女性作为一个整体的地位的提高。

从表面上看,辟司徒之妻和公父文伯之母的“有礼”、“知礼”与这些男女无别的“非礼”十分矛盾,实际上正是当时社会的必然产物。春秋时代社会极其动乱,旧的尚未打破,新的还未建立。新旧交替的社会现实,也就必然导致女性思想行为的二元性。

## 二、贵族女性与婚姻

在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女性经济地位的低下使她们沦为男子的附庸,因此,女性社会地位的决定因素是与男性的关系。与父、夫、子三者的关系构成了女性一生中牢不可破的三点一线,正如《仪礼·丧服传》中所规定的“三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sup>[3]</sup>

女性长期以来“从人”的社会地位加上春秋时期特殊的社会状况,使得此时的妇女婚姻状况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贵族女性在婚姻中的工具性和不自主性

由于周王室是一个以宗法制为基础的国家,诸侯国之间和王室与诸侯国之间的姻亲十分普遍。春秋时期,王室衰微,诸侯争霸。各国统治者更需要利用婚姻为纽带,互相依靠或牵制。婚姻往往由国君或男性长辈根据政治需要来指定,不尊重女子本人的意愿,因而具有显著的政治性和指令性,也就导致了贵族女性在婚姻中的工具性和不自主性。秦穆公女儿怀嬴的婚姻就是个典型的例子:晋太子圉在秦国做人质时,秦穆公为了使他安心为质,把女儿嬴氏嫁给了他。后来圉要逃回晋国,就向怀嬴征询是否一同逃走。她的回答是:“子,晋太子,而辱于秦。子之欲归,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执巾栉,以固子也。从子而归,弃君命也。不敢从,亦不敢言。”<sup>[1]</sup>在这场婚姻中,怀嬴完全是一颗棋子,被国君摆放在人质身边以起到牵制的作用。当最终无法牵制住丈夫时,她“不敢从,亦不敢言。”两个“不敢”道出了女性在这种政治婚姻中的无可奈何。

## 第二, 贵族女性在婚姻和家庭中的依赖性

在春秋时期的贵族婚姻中, 嫡妻往往是那些父亲的社会地位与丈夫相匹敌的女性。如前所述, 她们的政治功用是很强的, 因此必然是家庭女性中的上层。她们的儿子是嫡子, 理所当然地会继承家产或王位。与其说她们在婚姻和家庭中的地位依赖于她们的出身, 不如说依赖于她们的父亲。

妾的来源很广泛, 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很低下的。从制度上来讲, 即使嫡夫人去世, 她们中的一个以继室的身份摄治家事, 仍不能被称为夫人。《左传正义》作了说明: “……唯有继室之女, 皆无重娶之礼……適庶交争, 祸之大者, 礼所以别嫌明疑、防微杜渐, 故虽摄治内事, 尤不得称夫人……”<sup>[2]</sup> 原因是贵族男子既想占有多个女子, 又怕她们争夺夫人的地位, 互相猜忌, 影响家庭稳定和子嗣繁荣, 所以规定即使夫人死了, 妾仍不能扶正。除此之外, 妾如果没有生育, 还有可能在丈夫死后殉葬。

但是, 妾“犹不得称夫人”的惯例往往出现破例。当时因变动而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 也为这些家庭中的最底层女性提供了翻身的可能。例如:

公子荆之母嬖, 将以为夫人, 使宗人蚡夏献其礼。对曰: “无之。”公怒曰: “女为宗司, 立夫人, 国之大礼也, 何故无之?” 对曰: “周公及武公娶於薛, 孝, 惠娶於商, 自桓以下娶於齐, 此礼也则有。若以妾为夫人, 则固无其礼也。”公卒立之, 而以荆为太子, 国人始恶之。<sup>[1]</sup>

由于妾自身的社会地位很低, 为了提高并保全自己的地位, 她们往往采取两种手段: 第一, 千方百计取悦于丈夫。如果能受宠, 就有可能在国人的一片哗然中被提升为夫人。第二, 结交权臣外嬖, 废嫡立庶。嬖姬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她深受宠幸, 被晋献公立为夫人。她想立自己的儿子为太子, 于是贿赂外嬖, 毁谤群公子, 诬陷太子申生使其自杀, 终于使她的儿子奚齐立为太子。类似的记载还有: 《左传·僖公十七年》<sup>[1]</sup>, 齐桓公内宠长卫姬为立己子, 通过易牙和寺人貂来讨好齐桓公; 《左传·文公十八年》<sup>[1]</sup>, 鲁文公宠幸的第二个妃子敬嬴为了立自己的儿子宣公为君, 私下结交权臣襄仲。最终襄仲杀太子而立宣公。这些宠妾的行为决不是偶然巧合, 这与她们和父、夫、子三者的关系有着紧密的联系。妾的父辈社会地位较低, 使得妾在婚姻的开始就被置于家庭的最底层, 所以她们只有靠依赖和取悦丈夫来提升自己的地位。而在宗法制社会中, 女性的地位还取决于儿子的社会地位。因此, 她们就处心积

虑地将儿子扶上太子和国君的宝座, 同时将自己晋升为太夫人。

受宠的妾不光自己可以被立为夫人, 她们的家人也会因此得到重用。但是一旦宠衰, 不但自身难保, 连家人也要受到牵连而获罪。更严重的是, 无论妻妾, 如果惹恼了丈夫或犯了错都有可能被休弃。这一传统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的结束。

## 第三, 女性失去丈夫后的相对自由性

这一时期妇女失去丈夫有三种情况: 夫死、夫逃亡、被弃。失去丈夫后, 她们的工具性不复存在, 因而拥有了相对的自由。她们的抉择同样表现为二元性。有的不再嫁人, 例如重耳在逃亡的过程中对妻子季隗说: “待我二十五年, 不来而后嫁。”<sup>[1]</sup> 她的回答是: “我二十五年矣, 又如是而嫁, 则就木焉。请待子。”<sup>[1]</sup> 而再嫁的相对较多。比如怀嬴就在前夫太子圉逃走后就嫁给了他的弟弟重耳; 齐桓公将蔡姬休回娘家后, 蔡国很快就把她又嫁了出去。尽管当时对再嫁的社会评价不高, 但女性并未被规定为不许再嫁。这与此时社会观念中节烈观的淡薄有着重要关系。不仅春秋时期妇女可再嫁, 直到宋代以前, 从宫廷到民间, 寡妇的再婚环境都还是比较宽松的。鲁迅曾经指出: “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直到宋朝, 那一班‘业儒’的才说出‘饿死事小, 失节事大’的话, 看见历史上‘重适’两个字, 便大惊小怪起来。”<sup>[4]</sup> 宋代以后, 在程朱理学“存天理, 灭人欲”的扭曲之下, 寡妇的再婚才走上了一条越来越窄的羊肠小道, 这是历史的倒退。

在婚姻中的不自主性、在家庭中的依赖性与脱离婚姻后的相对自由性, 构成了此时贵族女性在婚姻过程中的二元性。

## 三、贵族女性与婚外恋

这一时期, 无论是未婚、已婚或寡居, 不少贵族女性能够严格地遵守两性社会道德规范。但是, 《左传》更多地记载了许多贵族女性与男性的非婚异性关系, 这是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

据笔者初步统计, 《左传》中关于通奸有 20 处确切的记载。这些事件有着共同的时代特点:

首先是对应人物关系十分复杂。有长辈与晚辈, 国君与臣妻, 臣与国君妻, 仆人与主母等多种关系, 而这些关系恰恰是不能纳入到婚姻范畴中去的。《左传》中还有 4 处儿子和父妾通奸的记载, 这种情况被称为“烝”。杜预作注说“上淫为烝”, 指的是以下淫上, 实际上专指子与父妾通奸。

其次,由于贵族的社会地位和他们在政治中的重要作用,加之通奸是严重有违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所以这些事件往往会引发恶性政治事件。例如,公子朝与卫襄公夫人通奸,因惧怕事情败露而作乱;甘昭公与周天子妃,也就是与狄君之女隗氏通奸,周襄王废隗氏,引发狄人攻周,周军大败,襄王被迫离开王城到郑国去,等等。

第三,社会对此停留在道德谴责的层面上。《左传》中只有一个因通奸被杀的女子。齐桓公杀哀姜的原因是她不仅危害到鲁国的安定,同时也危害到齐国称霸的事业。但是,作者对齐国的做法是反对的:“君子以齐人杀哀姜也为已甚矣。女子从人者也。”<sup>[1]</sup>这类事件即使由夫家来惩罚,也没有女子被杀,最多是被废。《左传》中也仅有周襄王废隗氏一例。

《左传》的作者对通奸是持反对态度的。在《左传·桓公十八年》里,他借申繻之口表达了对夫妻关系的理解:“女有家,男有室,无相渎也,谓之有礼。易此,必败。”<sup>[1]</sup>除此之外,作者更多的是离谴责于客观的描写之中,用当事人自己的言行来展现美丑善恶。例如,在记叙季嬭和邾人檀通奸时,季嬭因惧怕事情暴露,指使婢女打伤自己并中伤他人。作者并无一字评论,但季嬭荒谬的行为和卑劣的灵魂被揭露得淋漓尽致。另外,作者的谴责是站在比较公允的立场上进行的,并非一味责怪女性。例如在写夏姬的诸多风流韵事时,对夏姬没有进行正面描写,而是着重记述了陈灵公、孔宁、仪行父穿着夏姬的内衣在朝中戏谑,以及他们诛杀直谏大臣洩冶的荒淫丑恶行径。

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春秋时期的社会观念中节烈观普遍比较淡薄。究其原因,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儒家的学说中虽然也歧视妇女,但是在先秦时期,儒家还是肯定性欲是人的本性的。加之动荡的社会现状,礼的束缚力减弱,人们便在一个相对自由的时代里放纵了自己的本性,使得这一时期的女性在性行为上也相对开放。即使这种行为有违社会道德规范,社会也并未将道德谴责的矛头单方面指向女性,很少用国家机器来残酷地抑制和惩罚女性。

#### 四、贵族女性与政治

春秋时期,贵族女性与政治的关系并不仅仅表现在政治婚姻中的无作为。前文中所提到的宠妾想方设法废嫡立庶,就是女性在政治中起作用的一个方面。

周代以降,贵族妇女被拘于家室之内,但她并没有与政治完全绝缘。孝这一道德规范确立了长辈妇女特别是长辈“未亡人”的地位。她们在家庭中拥有很高的权利。例如,《左传·桓公二年》<sup>[1]</sup>记载,芮姜讨厌她的儿子宠姬太多,就把他赶到了魏城。位居女性最高层的诸侯王母亲和祖母的社会角色很特殊,一方面她们是先君的遗孀,另一方面又是君王的母亲或祖母。从名义上看,她们的地位不如儿孙尊崇,实际上她们对国君拥有很高的制约权。丈夫死后,她们也拥有了一定的治外权。有些人甚至具有生杀预夺、左右政局的大权。这种现象在以后的中国历代时有发生。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sup>[1]</sup>有这样的记载:文嬴是秦穆公之女,晋文公之妻。她凭借自己太夫人的地位,巧妙地说服儿子晋襄公释放了秦国三帅。先轸在发怒时所说的“武夫力而拘诸原,妇人暂而免诸国”正是太夫人左右国家大事的形象概括。《左传·隐公元年》<sup>[1]</sup>记载:武姜偏袒幼子,暗中帮助他谋反,直到被囚禁,大儿子郑庄公也不能把她怎样,最后还是不得不想了个“隧而见之”的办法恢复了她的地位。比起说话巧妙的文嬴和偏袒幼子的武姜,鲁成公的母亲穆姜可以说是一个蛮横、霸道的太夫人。她和奸夫想除掉季文子和孟献子。于是,她两次要求成公驱逐他们。第一次时,成公因为无暇顾及,请求回来再听命于她。谁知竟惹得穆姜大怒,她指着公子偃和公子鉏说:“女不可,是皆君也。”<sup>[1]</sup>这位太夫人不但可以命令国君,甚至能够威胁国君的地位。与穆姜相比,宋襄公夫人更称得上是一位杀伐决断的风云女子。她的孙子宋昭公无道,所以她帮助另一个孙子公子鲍施舍于国人,因而得到了国人的依附。因为昭公不以礼仪待她,她就依靠宋国公族杀死昭公同党,最终派人杀死昭公。

在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女性的社会分工是“治内”。那么,为何从此时起直至封建社会终了,最高统治集团中不时会出现女性越俎代庖,甚至凌驾于国君之上的情况呢?这正是等级制度的一个矛盾。“孝”这一道德规范使得长幼之别大于男女之别。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乎别?”(《论语·为政》)<sup>[5]</sup>说:“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孟子·万章上》)<sup>[6]</sup>所以在普通家庭中,女性长辈的地位高于男性晚辈。但是,君臣之别又是最高差别,所以从礼的角度来讲,太夫人或太后的地位应在国君之下。实际上,有些不甘

(下转第75页)

国情、社情和校情的基础上,使教学内容更加贴近学生的真实思想。形式上应倡导课堂教学和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紧密结合,将学生日常生活中反映出的鲜活的思想动态搬入课堂进行剖析、引导,增强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两课”教师要主动承担学生辅导员、班级导师等工作,广泛接触学生,把握学生脉搏,丰富第一手资料,在理论教学和日常教育管理的结合点上寻找“两课”新的突破。

多层次开展心理教育和心理咨询活动,调适学生心理状态。针对不同学生群体进行心理状况调查,找出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组织实施心理教育课程和分层次、分类别的心理辅导;开设经常性的心理咨询室,发现和解决个别学生存在的特殊心理问题;加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贫困生资助力度,缓解因就业和贫困所形成的心理压力。

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多少年来,校园文化以其特有的风采,浸润着园中每一个学子的精神世界,熏陶和塑造了他们高尚的情操和美好的心灵,表现出不可替代的教育作用,是提高教育质量无形的推进器。在当前因扩大规模导致硬资源不足的情况下,更要重视软资源的育人功能。积极开展健康

向上的有品位的各种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营造充满活力、催人奋进的校园氛围,为学生提供更多的精神滋养。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培养人才是一项系统工程,任何一个环节的疏忽都会给教育质量带来消极影响。所以,一切不利于人才培养的观念都应转变,一切不利于人才培养的制度都应革除,一切不利于人才培养的服务都应调整。学校的每一个部门都要为育人着想和服务,每一个职工都要明确自己首先是教育工作者,其次才有岗位的不同,切实把育人作为职业道德的第一要求,履行好不同岗位上的育人职责。只有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综合优势,才能在扩大办学规模的同时,不断推进高等教育质量稳步提高。

#### 参考文献:

- [1] 许天祥. 高等教育管理学[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2] 任晓敏, 刘贵友. 我国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与质量观的演进[J]. 中国高等教育, 2003, (1).

[责任编辑:杨彬智]

(上接第67页)

寂寞的女性长辈常常会利用“孝”使长幼之别压倒君臣之别,因而会出现女性长辈干政的情况。从这一意义上说,女性干政是等级制和宗法制结合的必然产物。那么,这是否说明太夫人或太后的社会地位脱离了与男性的关系呢?答案是否定的。她们获得高位和大权的原因恰恰是因为她们是先君的遗孀,国君的母辈。实质上,她们的地位仍然是由男性来决定的。但不可否认,女性留给历史的,不仅仅是屈辱和眼泪。虽然历史上能处于权力漩涡中心的女性毕竟是极少数,能够抓住机遇,执掌政权的更是凤毛麟角,但她们的确在已有的被男性所固定的地位上,为自己争取过更高的社会地位。当然,对女性摄政的评价要根据她们对当时社会所起到的作用来做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总而言之,根据《左传》的记载,春秋时期新旧交替的社会环境对当时的贵族女性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她们一脚踏着过去,一脚踏向未来,社会现实的新旧交替使她们在思想特点、行为方式等诸多方面呈现出鲜明的二元性。

####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2] 左丘明. 春秋左传正义[A]. 阮元·十三经注疏[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3] 贾公彦. 仪礼注疏[A]. 十三经注疏[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4] 鲁迅. 鲁迅全集[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 [5] 国学整理社. 诸子集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4.

[责任编辑:陈志和]